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浙01破116号之一

2022年9月13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MIN XU（许敏）申请，裁定受理杭州筠冉服装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筠冉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：2022年10月31日，本院主持召开了筠冉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和债务人的资产进行了审核和清点。截至2023年5月10日，管理人审查认定无异议债权人7户，债权金额为663016.68元，并经本院裁定确认。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债务人财产报告，筠冉公司名下已无不动产、车辆及其他设备和库存等可供变价，无法清偿上述债务。本院认为，筠冉公司现无资产可供处置变现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和破产费用，构成资不抵债，应当依法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5月16日裁定宣告杭州筠冉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破产。

